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護理系(科)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護理系(科)務會議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護理系(科)務會議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8 日護理臨時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護理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課程委員(以下簡稱本委員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得指派主任委員，本委員會設委員 9~15 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 4~7 人、校外產、官、學專家 1~3 人及學生代表 1~2 人組成。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推選產生，產、官、學界代表由系主任推薦，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選產生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. 定期檢討修正課程及課程架構。
 - (二). 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分相關事宜。
 - (三). 規劃研議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- (四). 依據學習成效檢視教育目標並修訂。
 - (五). 規劃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委員會任期一年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使得開會，出席委員表決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使得決議。
- 七、每學年得召開產官學會議，邀請專家協助檢視課程並修訂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